

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440 万元，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4,800 万元、5,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两家子公司上海琮晋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琮晋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3）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曾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公开信息显示屠世顺、杨素花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股东。（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叶秀挺、蔡军杰曾有多家同业公司任职经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均在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5）葛朝霞曾

代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请公司：（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说明屠世顺、杨素花退出该公司的真实性，该公司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叶秀挺、蔡军杰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叶秀挺、蔡军杰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准确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曾于该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①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公司的回购条款已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保留。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门窗五金等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72.54 万元和 69,329.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27.39 万元和 6,21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2%和 33.38%。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

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周期性、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且增涨幅度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下游行业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5）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8）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分产品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业绩的可持续性；（10）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具体原因、金额、占比，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78.55 万元和 28,710.49 万元，主要客户为门窗企业以及建筑工程企业。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于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关于以房抵债，说明：①公司对以房抵债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账面价值等；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5）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计提政策，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的情况，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

的恰当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3.74 万元和 12,090.12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江苏皓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宁波立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上海樱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4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寄售模式，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

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17.28 万元和 10,783.5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757.63 万元和 7,647.3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二期厂房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

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专利。公司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且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说明专利质押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公司现有员工 1,240 人，未为 85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外协产商与劳务外包。①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较高。请公司说明：涉及外协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厂商及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及外包公司，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包括通过海宁方星、海宁圆星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以及对陈

玮琦的直接持股激励。陈玮琦于 2024 年 1 月离职，于 2023 年 4 月被授予的 120 万股股份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情况以及陈玮琦等激励对象为公司做出的相关贡献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和公允性；陈玮琦离职后 120 万股股份转让实施进展情况。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公司业务资质与

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③公司二期厂房门窗、幕墙、门控等建筑、家具五金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屠世顺、杨素花等人仅披露了 2002 年以后的简历情况，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⑥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⑦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

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及配件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对关联方构成依赖，是否约定利息及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计提利息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